

## 給持份者關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於家事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登記處恢復正常運作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情況)

大部分法院及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已於 5 月 25 日恢復正常服務。因應家事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服務的最新情況，有關登記處和會計部將由 5 月 27 日起恢復正常運作。

2. 換言之，家事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所有登記處事務亦將於正常辦公時間辦理，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公眾假期除外）。為免生疑問，該等服務包括於家事法庭登記處查閱案件檔案、索引及絕對判令證明書。

3. 區域法院財物扣押案件的申請人，若需提交多於一份申請，須繼續向區域法院登記處申請預約，並使用附件所載的表格提交申請。當這方面的特別安排可結束時，我們會另行發出通知。

### 人流管理措施

4. 人流管理措施方面，於家事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和法院辦事處為法庭使用者而設的特別派籌和分流制度將由 5 月 27 日起停用。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前往相關的登記處或會計部辦理所需事宜。

5. 儘管上述法院／審裁處的特別安排會結束，司法機構仍會繼續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保障所有進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樓內的人士的健康。該等措施包括要求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和佩戴外科口罩。為保持社交距離，法院登記處和會計部等範圍將繼續設有人數限制，以避免人群聚集。在合適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實施排隊及其他人流管理安

排，以管制人流。法庭使用者請密切留意司法機構網站發布的最新資料，並在前往辦理法庭事務時，聽從司法機構員工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 聯絡資料

6. 如持份者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下列人員：

(a) 家事法庭

- 總司法書記（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電話：2582 5370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家事法庭）黃可欣女士，電話：2582 5373
- 熱線：2840 1218

(b)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小額錢債審裁處）徐智韻女士，電話：3916 640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小額錢債審裁處）羅月歡女士，電話：3916 6459
- 熱線：2877 4068

(c) 與人流管理安排有關的事宜

- 總司法行政主任（產業）文定興先生，電話：2867 2140
-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劉嘉偉先生，電話：2867 2172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5月25日

申請預約於區域法院提交財物扣押令申請

致：區域法院登記處  
(傳真號碼：2126 7636)

日期：

敬啟者：

本人／我等欲申請預約，於登記處指定日期到區域法院提交（數目）份財物扣押令申請。申請詳情如下：

	訴訟方名稱	訴訟方地址	法律代表及其業務地址 (如有)	拖欠款額及拖欠期
1.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2.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3.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4.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備註：			
5.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備註：			

註：如填寫空間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請通知（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或傳真號碼：      ）預約日期和時間，以及預留供擬提交的財物扣押令申請之用的  
案件編號。

律師事務所／申請人名稱

（註：本預約申請書可以傳真或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